

新能源汽车高压零部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二次）

因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方的异议函，经调查处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格被取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行二次公示。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高压零部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E341502001001792		
标段名称	新能源汽车高压零部件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E341502001001792001		
招标人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最高限价	大写：叁仟伍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圆伍角肆分 小写：35524559.54元		
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 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电话：0551-62220268/6222026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9时00分	计划工期	285日历天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有无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函”）。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见第九章其他资料要求的“承诺函”）。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关于有无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说明函”）。
第一中标候选人	名称	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 资格能力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特级	投标工期 285日历天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98号办公楼	
	投标价（元） /费率（%）	大写：叁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圆 玖角壹分 小写：32792720.91元	
	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项目总 监）	陈伟	资格证书 名称及编 号 苏1322014201406498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骆远	质量 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获奖	/	
项目经理业绩	年产1200台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项目 厂房工程		

	技术负责人获奖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企业获奖	1、东城花园安置小区二期13-33#楼、地下车库商业、防空地下室工程获得市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2、淮安市淮阴区实验小学城中幼儿园获得市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企业业绩	1、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二期扩建； 2、年产1200台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项目厂房工程。		
第二中标 候选人	名称	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的 资格能力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壹级	投标工期	285日历天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33号		
	投标价(元) /费率(%)	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伍 圆贰角玖分 小写：32842455.29元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项目总 监)	程兆轩	资格 证书 名称 及编 号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 师注册证书 苏23218183193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金鑫	质量 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获奖	/		
	项目经理业绩	泗洪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一期(原顺都 浩诚13#厂房及附属设施)续建工程		
	技术负责人获奖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企业获奖	1、涟水县南集镇南集社区二期工程1#- 7#楼获得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文明工地； 2、淮安区建筑业总部经济园项目B座、 裙房一、C座工程获得市级建筑施工标准 化文明工地。		
	企业业绩	1、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器搬迁 扩建(通能精密结构件9#、10#、14#厂 房、消防泵房及配套工程)； 2、泗洪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一期(原顺 都浩诚13#厂房及附属设施)续建工程。		
	公示时间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		
	1、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已公示，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551-63356276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p>2、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在规定时间内向 <u>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股</u>提出投诉，投诉书面材料递交至<u>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股</u> 联系人：<u>韩股长</u> 联系电话：<u>0564-3368135</u> 投诉条件和书面材料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第11号）。</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在规定时间内向<u>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股</u>提出投诉，投诉书面材料递交至<u>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股</u> 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u>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股</u>。</p>
	<p>联系人：<u>韩股长</u> 联系电话：<u>0564-3368135</u></p> <p>2、投诉条件和书面材料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第11号）。</p>